

臺中市 112 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培養其家庭教育教學能力。
- 二、積極協助與諮詢各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建立教師相關知能。
- 三、蒐集、設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提供各校教師教學參考，落實家庭教育課程之推展。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計畫期程

112 年 3 月至 11 月。

伍、實施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等)。

陸、辦理地點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柒、計畫內容

- 一、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或中心指派需到校服務推動家庭教育之學校，安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到校宣講。共計辦理 50 場，每場安排 2 小時。(中心指派之學校為經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於本市建置之家庭教育活動成果填報網站 (<http://family.tc.edu.tw/>) 上

檢核各校 110 學年度成果填報資料後，因上傳資料較不完整將其為待改進之學校)

二、時間配當如下：

(一) 國民小學：週三下午

時間(暫定)	內容
13：20-13：30	報到
13：30-14：20	介紹家庭教育範圍法令、內涵及修法後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方式 (使用公播版簡報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
14：30-15：20	分享家庭教育相關素材及資源
講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二) 幼兒園、國中及高中:配合學校領域研究申請時段，安排 2 小時。

時間(暫定)	內容
10：00-10:10	報到
10：10-11：00	介紹家庭教育範圍法令、內涵及修法後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方式 (使用公播版簡報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
11：10-12：00	分享家庭教育相關素材及資源
講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捌、宣導方式

透過公文、官網公告等方式周知。

玖、經費來源

由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講師及印刷等費用。

壹拾、 附則

- 一、 參加研習人員依規定給予 2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參加本研習之教師，請自備水杯及環保筷，以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

壹拾壹、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

壹拾貳、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